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最后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是“润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润建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3年8月16日收市之后“润建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前,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8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8月22日(“润建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润建转债”。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6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15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18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84%;此次深圳金信安质押股份数量共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合计持有公司313,622,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9,74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63%,占公司总股本的31.66%。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3年8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向刘延龙先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8月14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15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现将上述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5日	刘延龙	1.66	0.38	为兴宁金顺安向刘延龙先生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经深圳金信安向兴宁金顺安了解,兴宁金顺安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平稳,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筹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兴宁金顺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时,兴宁金顺安将向刘延龙先生提供补充担保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以上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2023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75%;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9,74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63%。

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2.84	141,020,000	144,020,000	79.93	18.25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02	68,720,000	68,720,000	79.02	8.71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6,469,608	5.89	37,000,000	37,000,000	79.62	4.69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39.75	246,740,000	249,740,000	79.63	31.6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97,940,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3.11%,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对应融资余额35,5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249,74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9.63%,占公司总股本的31.66%,对应融资余额46,5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自筹资金及投资红利偿还相应款项。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10万吨/年POE项目工艺包技术实施许可暨投资建设POE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概述

2022年8月30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青岛华青投资建设POE项目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公司通过多轮的调研与谈判,并经审慎的判断和抉择,现已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华青化工”)与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智英石化”)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由许可方浙江智英石化负责提供成熟的2×10万吨/年POE成套技术工艺包。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诚志华青化工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6,6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港兴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诚志华青化工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审批的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智英石化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6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158号世华帝宝大厦2幢3401、3402室

法定代表人:薛宽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1、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合同技术的专利、专有技术和相关保密信息,负责提供成熟的2×10万吨/年POE成套技术工艺包,提供工艺手册、分析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用于合同装置的设计、采购、建设、试车、运行和维护,并提供工艺性能保证,包括原料及公辅消耗、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等合同保证值。

2、本合同装置开车正常后,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对装置性能进行考核和验收。

3、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合同生效后,本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期支付。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落地意义重大,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布局,拓展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能力、行业影响力和对抗周期性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取得技术实施许可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2、本合同履约时间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客户需求变化等变化而有所调整或变化,也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3、本次公司虽然采用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工艺包技术,但是由于后续试车、运行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不确定因素,并且国内目前尚无类似规模的同类运行装置,因此本项目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2020年-2022年任期内综合考核评价情况和续聘人选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枢纽港口建设,创新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方式,公司于2020年开展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并搭建职业经理人团队,开展2020年至2022年为期三年的经营工作。截止目前,该聘期任期已满。

综合职业经理人任期履职情况、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本人意愿,公司董事会续聘吴强先生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业经理人,原则上任期三年,本任期至2025年底。

不再聘任宋天威先生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杜浚铭、余雷、戴春晖先生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不再聘任戴春晖先生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公司在天津市国资系统公开选聘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

经过前期资格审查、面试、背景调查、征求纪检意见、组织考察等程序后,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职业经理人,原则上任期三年,本任期至2025年底:

陈涛先生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闫武先生、方胜先生、陈东辉先生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方胜先生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齐立巍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已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后到期。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职业经理人简历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1.陈涛先生

1972年6月出生。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临时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吴强先生

1971年3月出生。曾任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港口EDI中心副主任,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科信设施部副总经理,天津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闫武先生

1967年12月出生。曾任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常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天津港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常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东突堤“三合一”运营筹备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总经理,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4.方胜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曾任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港池欧亚北侧智能化集装箱码头项目筹备组组长,第二集装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联盟欧亚集装箱公司党委书记,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5.陈东辉先生

1971年1月出生。曾任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常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代理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被司法拍卖并由东科数字以最高应价竞得的公司49,086,712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8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49,086,712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东科数字在此次公开竞价中胜出。2023年7月24日,东科数字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京02执400号之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次司法拍卖事项作出相应裁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7月11日、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临2023-046;临2023-050)。

二、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东科数字、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广厦控股	106,560,000	12.62	0.11	57,463,288	6.81	0.11
广厦建设	30,761,203	3.64	3.64	30,761,203	3.64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14,591,420	1.73	1.73
楼刚	500,000	0.06	0.06	500,000	0.06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300,000	0.04	0.04
上述股东持股合计	152,702,623	18.09	5.58	103,615,909	12.27	5.58
东科数字	146,805,406	17.39	17.39	195,892,118	23.20	23.20

注1:上表中的“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至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642	3494.36	20.18%
水资源与环境	693	1064.19	-17.66%
基础设施	944	1881.19	-19.34%
其他	576	166.37	61.21%
合计	4855	6547.11	5.73%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5464.51	-15.87%
境外	1082.60	56.56%
合计	6547.11	5.73%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3年7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蒙古敖包特陶勒盖煤矿项目	27.06
2	张家口张北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一号区域35万千瓦)EPC总承包合同	25.20
3	楚雄州大姚县62.37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2.30
4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工业园区格心区热电联产及配套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5.87
5	JX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5.80
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七标段)	9.26
7	沁县广丰200MW光伏储能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66
8	金川镍斯都光伏一期200MW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8.24
9	昆山市东城区2021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书	7.58
1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机场环境、燕翼路等对外交通路网及配套设施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6.82
11	榆林2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神木市500MW)光伏场区一标段PC承包合同	6.81
12	湖南新华奥城区一期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	6.74
13	高州市石陂镇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6.66
14	保定市(竞秀区)管网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6.09
15	中电农创可克达拉市百亩级生态肉牛牧光互补超级牧场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6.00
16	杨森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南区)(EPC)总承包	5.94
17	华电中来五寨县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46
18	固隆宁东200万千瓦复合光伏基地项目电力工程EPC总承包(九标段)工程合同	5.16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童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此,刘新馨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人职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牛佳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简历

童蕾:女,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法务风控与审计部副部长、部长。

童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人的情形。

牛佳琪:女,198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起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师。牛佳琪女士于2018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牛佳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牛佳琪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晔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晔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牛佳琪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牛佳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牛佳琪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电子邮箱:szzygp@126.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2-43层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简历

牛佳琪:女,198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起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师。牛佳琪女士于2018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牛佳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牛佳琪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